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Zinchagi Rhbao　星期三　第一版

晉察冀日報

（抗敵報）

（零售每份五分）
第四七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全中國廣大抗日軍民堅持抗戰的怒火，終要把敵汪這一紙亡華與賣國的『條約』燒成灰燼的。

社論

論敵汪條約的簽訂

漢奸汪精衛自公開叛國投敵以來，竭其無恥媚敵之能事，演盡出賣民族、出賣國家、出賣祖先與後代子孫之醜劇，最近在日寇急圖南進，對華加緊其政治誘降，並通過汪逆偽組織與我國親日派配合活動，挑撥新的反共內戰，以圖達到其造成直接投降的惡毒陰謀下，汪逆遂復以其無恥的投降賣國的粉墨醜相，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就任其偽「國民政府主席」之職，並於三十日在偽都南京與敵之所謂「駐華全權大使」阿部信行正式簽訂了所謂「中日調整國交條約」。先期且由汪逆發出其「致蔣介石先生電」，請求對日「和平停戰」，其奉行敵寇意旨，加緊誘降投降，賣國亡國之醜劇，實已扮演至眉目畢露的頂點了。

此次敵汪所簽訂的條約內容，與前番被揭發的敵汪密約內容並無二致，而且亦如前番密約公佈時汪逆黨羽陶希聖、高宗武之流所自供的一樣，這一條約會叫「祖宗在墳墓裏嘆息，子孫在肚子裡已失去了自由」，因為它實際上是要把祖國的一草一木都賣的乾乾淨淨，這原是汪逆漢奸投降賣國，實現日寇滅亡中國方針的全套內容，毫無足怪的。這是全國人民早已估計到的投降賣國者必然的花樣。

然而，全中國廣大抗日軍民堅持抗戰的怒火，終要把敵汪這一紙亡華與賣國的「條約」燒成灰燼的，這一「條約」只能表示敵寇汪逆等輩的主觀的希望與幻想而已。儘管汪逆叫喚「和平停戰」，但是正如我蔣委員長在此次發表的談話中重述他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告友邦人士書」中所云：「日本之泥足，已深陷於中國抗戰泥潭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上之唯一公敵與世界人類之共同禍首」。中國人民的抗戰，必定要摧毀一切投降賣國者與日寇及其陰謀，使其同歸於澈底破滅。

今天我全國抗日軍民正一致堅持團結抗戰，反對投降，反對親日派陰謀家「反共」內戰賣國亡國的鬼蜮伎倆，我們更堅決反對汪逆偽政府，堅決反對與粉碎敵汪條約。我們所堅決擁護的只有領導全國抗戰的國民政府與抗戰統帥，只有全國抗日的軍隊與抗日的黨派，只有全國團結抗戰的國策。我們要澈底粉碎敵寇汪逆漢奸及一切賣國投降份子，親日派陰謀家與內戰挑撥者和所有企圖斷送中國神聖抗戰的陰謀罪行，我們必定要堅持中華民族正義的為獨立解放的自衛戰爭到最後的勝利。

邊區南綫敵寇[illegible]紛紛敗竄

滹沱河北已無敵蹤

軍城地區敵寇狂肆燒殺掠劫

晉察冀社四日軍區專電：分路進犯邊區滹沱河以北地區之敵，經我邊區八路軍與地方武裝不斷予以強烈打擊，敵損耗重大，遺棄屍體武器甚多，敵未敢停留，即紛紛竄去。據俘虜供稱：由靈壽出來之敵共約千一百餘人，在此掃蕩期中傷亡達三分之一，有半月未曾洗臉，未得安睡，未得飽食，彈藥消耗殆盡，疲勞已極，且異常恐惶，狀極狼狽。現滹沱河以北，阜平、龍泉關以南，行唐以西，營里、黑小關以東地區已無敵蹤。茲將各路詳情錄後：

東綫

（一）二十八日滿城出至窪西之敵，與二十八日完縣出佔東南蒲之敵，於二十九日會合於南峪寨南。（二）二十七日由王決靈山分三路出犯，至軍城、青山、虎山、上下葦子、梭頭地區，敵共千五百餘人，二十八日午兩路，一路由下葦子東佔豆舖、老姑、齊家佔，另一路由梭頭東犯，經迷城，當晚宿於白合、歇烏。二十九日，豆舖敵與由完滿會佔南峪寨南敵合合於十悉、葛公附近。二十八日宿於白合、歇烏之敵，二十九日復轉回梭頭，軍城地區燒殺。迄二十日止，該敵仍在該區燒殺搶掠中。（三）我軍一部×日配合唐縣之民兵二千餘，將唐縣至崗北汽路完全破壞，崗北敵甚恐惶。

夜襲完縣城　守敵極為恐惶

（四）我××部隊一部，二十三日夜襲擊完縣城敵據點，戰一時後，我即撤出，敵傷亡一部。

西綫

（二）廿九日在蛟潭莊附近燒殺之敵，三十日轉向南犯，下午進到韓家河以北之上下龍窩、文圈附近，在我××部隊不斷襲擾打擊下，十二月一日西退營里附近，沿途又遭我××部隊不斷側擊[illegible]擊，敵傷亡一部。（四）由河口經鷂子溝出佰黑山窮敵，廿八日市犯至蛟潭莊以西之桑林滹，廿九口轉犯至[illegible]里，三十日[illegible]在[illegible]里及以南地區燒殺，當晚仍在該地區宿營，十二月一日，敵向黑山坪方向退去。

南綫

（五）由陳莊經會口南犯，廿九日到南莊宿鑽之敵，三十日在我××等部隊側擊猛擊下，敵向東退去，當晚宿[illegible]兩河、李家坡，我××兩部隊跟敵連擊，除擊俘敵一部外，並斗俘漢奸一名，一日該敵繼向靈壽退去。

北綫

（六）廿八日，宿營口頭北東西黃女敵二十九日南犯口頭。被我×部猛擊，敵傷亡四十餘名，復北轉進至東[illegible]王女齊家餘附近宿營。三十日該敵又南犯，復遭我×部猛襲，死傷三十餘，當晚仍在東西井底上房宿營，我×部隊以一部襲擊之。十二月一日敵即向行唐退去。

（七）二十七日犯謝子由靈路南，二十坪敵千餘下關，六日轉至繼至曲二十七日上，二四寺、站豹子口十八日到九日復頭，近燒殺至上寨附（八。現奪敵一阜平城阜平阜偽控制，設一膠方太口敵木槍放皮八，持傷我將哨，曉上抱求。八槍全部

國內簡報

中央社渝一日：一日敵機九架由湖北西部侵入川境，十時許竄至渝市上空，見我有備，遂即倉惶市逃，並未投彈云。

投降賣國的最後技倆

敵汪條約簽字

全中國人民誓死反對

新華社三十日電：汪逆兆銘與日本簽訂賣國條約，已於今天在南京簽字。計條約全文九條，附件議定書及諒解各五條，其內容與今年一月高宗武陶希聖所揭發者完全相同。關於共同防共、駐兵、中國獨佔、壟斷資源礦山、企圖以中國全國為日本租界、獨佔貿易、賠償敵僑損失等，均有嚴密規定，將整个國家之永遠生命賣與日本，汪逆喪心病狂，一至於此。茲錄其全部賣國條約如後：

中日國交調整條約

第一條：兩國政府相約，永遠維持善鄰友好關係，應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並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講求互相敦睦之手段。兩國政府相約軍事教育貿易宣傳通訊諸設施凡足以破壞兩國友善關係之措置與原因，應禁絕，且將來亦禁絕之。第二條：兩國政府相約關於文化之創造與發展應密切聯系（協力）。第三條：兩國政府相約對危害兩國安全福祉之共產主義思想與破壞工作，應共同防衛。兩國政府，為實現上項所述之目的起見，應消滅兩國境內之共產份子及共產團體；同時應為防止共產活動起見，雙方情報與宣傳方面，密切聯絡，並應於必要之期限以內，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紮軍隊。關於此項辦法，應另定之。第四條：兩國政府約定：駐在中國之日軍對維持共同之和平與秩序應密切合作。關於必要時期內，為維持共同和平秩序而駐紮之日軍，其駐紮之區域及其他有關事宜，應由兩國另行議定之。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承認日本得依照過去習慣，或為維持兩國共同利益，將日本海軍艦隊及部隊駐紮於中華民國境內特定之區域。關於此項辦法，應由兩國另定之。第六條：兩國政府應依據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精神，並依照平等與互助之原則，於經濟方面密切合作。對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定其國防所需要之物產，「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由兩國密切合作，資行開發、關於其他區域內國防所需之特定資源的開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以必要之便利，給予日本及日本之臣民，關於前項內所述資源之利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方面應考慮及中國之需要，他方面應以充分之便利給予日本及日本臣民。兩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增進兩國間一般之貿易，尤應增進揚子江下流一帶之貿易商務上之密切合作。日本與華北蒙疆間貨物之供求，亦應使之合理化。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之工業、財政、通商、貿易之復興與發展，應予以援助。第七條：日本政府基於本條約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決退還前在中國之治外法權，交還租界，而中華民國則允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各地居住與營業。第八條：兩國政府為達成本條約之目的，對具體事項應另行締結協定規定之。第九條：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汪兆銘阿部信行（簽字）。

議定書

在此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字之日，中日兩國全權代表茲議定下列各點：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明瞭日本在中國境內繼續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即有特殊事態之存在，日本為實現其目的起見，應採取必要之措置，故「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應因而採取必需之措置；但在日本繼續其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上段所述之特殊事態亦應於不妨礙其[illegible]之限度內，依照其情勢及本約於附屬文件之規定予以調整；第二條、過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及「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及其繼組織所屬之事務，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加以接管，其中有需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依照本約及附屬文件之目的，迅速依照情勢經由兩國協商以後實行調整；第三條、兩國普遍和平恢復，戰事狀態消滅以後，日本軍隊應開始撤退，於兩年以內撤退完畢，建立和平與秩序，惟今日簽訂之調整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現行協定內准許駐紮於中國境內者為限，在此時期內，和平與秩序之建立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保證；第四條、中國事件爆發以後，在華日僑因此所受之損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予賠償，因中國事變而引起之中國難民救濟問題，日本政府應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力；第五條、本議定書應與本約同時生效。

諒解

中日兩國代表，對於議定書內第一、第二兩條之解釋已成立下列之諒解：

第一、關於中國境內之收稅機關，目下因軍事上必要之原因，正處於特殊狀態之中，此後應依據尊重中國財政獨立之精神，迅予調整。第二、關於現在日軍控制中之公私經營之工礦商業機關，應採取必需之步驟，於合理之形式下，交還由華方管理，惟有敵性或在不可避免之特殊狀態之下（包括軍事上之必要在內）者，應為例外；第三、苟有中日合營之企業，需將估計原有財產在目前價值之標準及投資比例及其他等重新修改，辦法應由兩國協定後另行擬定之；第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苟認為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應自動實施之，但「中國政府」不得妨礙本約第六條所定中日經濟合作之原則，在中國事變繼續進行期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應就此與日本進行協商；第五、凡有必需調整之中國境內運輸交通等有關事宜，應依照情勢，經由兩國之協商另定辦法調整之。（完）

蔣委座發表談話

蔣委員長於一日晨國府紀念週接見新聞記者。記者即以次日本承認汪逆偽組織，並與之簽訂[illegible]約事對各友邦之關係若何？委員長當即重述今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之要旨，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國家，迅採有效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並謂「這是我十个月以前之期望，我希望這个期望現在已開始實現，予更言此[illegible]將因敵汪這次簽訂偽約而加速實現」。（中央社）

王外長鄭重聲明

王外交部長為日本與汪逆偽組織簽訂條約發表聲明如次：

日本業與南京偽政府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為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繼續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示其態度，茲特鄭重聲明：「汪兆銘為中華民族之罪魁，其偽組織之行動完全無效，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均當認為最不合法之行為，我國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最後謂：無論日本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必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因[illegible]由與法律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中央社）

「共同防共」原來如此！

又：我官[illegible]某要人對敵汪條約

中「共同防共」之規定發表意見，認為「所謂「共同防共」不只是「防共」而確是反對中國人民」。（中央社）

泰越戰爭擴展開

新華社河內二十九日合眾電：泰、越戰爭將於森林沼澤地帶與山谷中展開。據權威方面稱：迄今為止，雙方僅有零星小接觸，目今法軍參謀部主要人在越南南部指揮法籍步兵與土著軍云。

新華社河內二十八日合眾電：據河內當局稱：關於最近泰、越邊境發生沖突一事，已由越南防軍五百人與法警察繼續在邊境採取嚴厲之鎮壓措施。又聞老撾與泰國邊境沙河克附近今日又稀聞槍聲。

新華社維琪二十八日電：據官方訊，[illegible]